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體育教師甄選

日期：114年4月21日

流程表

序	時間	說明	地點
1	08:20-08:40	考生報到	人事室
2	08:40-08:50	游泳考試說明	漾泉館
3	08:50-09:10	更衣熱身	
4	09:10-10:10	依序考試	
5	10:30	教務處、人事室 公布進入第二階段名單	校史室
6	10:30-10:40	考試說明(籃球、排球)	校史室
7	10:40-10:50	籃球、排球熱身	活動中心2樓
8	10:50-12:00	籃球、排球考試	活動中心2樓 校史室準備
9	12:00	籃球、排球考試結束	可以離開學校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體育教師甄選 初選－體育科術科考試注意事項及說明

一、報到時間、地點：

考生請於114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:20至人事室，攜帶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，至本校人事室1樓辦理報到，8：40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二、考試模式與時程：

術科考試共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「游泳-2x50公尺及順序蛙泳、捷泳二式」，第一階段考試通過者（男生須於90秒內完成，女生須於100秒內完成），始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。

階段	時間	考試項目
第一階段 術科考試	08:20-08:40考生報到	人事室➡引導至漾泉館
	08:40-08:50考試說明 漾泉館	1. 游泳-2x50公尺及順序蛙泳、捷泳二式 2. 游泳不開放練習直接考試 3. 每次2位進行測驗 4. 外聘一位、校內一位、記錄一位、引導一位 5. 準備碼錶3組、記錄版、筆
	08:50-09:10更衣熱身	漾泉館
	09:10-10:10依序考試	女生第1-9組、男生第10-20組

★游泳測驗完成者，更衣後，請至活動中心校史室等待，10:30公佈通過名單。

准考證號	性別	游泳組別
F002	女	1
F007	女	
F008	女	2
F010	女	
F013	女	3
F015	女	
F017	女	4
F018	女	
F020	女	5
F023	女	

准考證號	性別	游泳組別
F024	女	6
F025	女	
F028	女	7
F032	女	
F034	女	8
F036	女	
F037	女	9
F039	女	
F001	男	10
F003	男	
F004	男	11
F005	男	
F006	男	12
F009	男	
F011	男	13
F012	男	
F014	男	14
F016	男	
F019	男	15
F021	男	
F022	男	16
F026	男	
F027	男	17
F029	男	
F030	男	18
F031	男	
F033	男	19
F035	男	
F038	男	20

第二階段術科考試

1. 考試說明及準備地點:校史室

女生 籃球測驗	10:30-10:40考試說明 10:40-10:50籃球熱身 10:50-12:00籃球考試	籃球 三分線5點運球折返上籃，1分鐘6球60分，低於6球，以零分計算，多進1球加10分。 考試用球： 男生7號，女生6號	說明： 籃、排球於活動中心舉行，採男女分組，女生組先進行籃球考試，男生組先進行排球考試。
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★籃球、排球測驗完成者，可離開學校用餐，準備晚上的筆試。

2. 考試說明及準備地點:校史室

男生 排球測驗	10:30-10:40考試說明 10:40-10:50排球熱身 10:50-12:00排球考試	排球 低手對空連續擊球30秒35球60分，多一球加2分，低於35球，以零分計算。 排球腳踩線算違規，腳在線內手在線外算合格，次數與以計算。	說明： 排、籃球於活動中心舉行，採男女分組，女生組先進行籃球考試，男生組先進行排球考試。
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★籃球、排球測驗完成者，可離開學校用餐，準備晚上的筆試。

三、體育科初選總成績比例分配如下：術科考試成績50%，筆試成績50%。

初選 100%			
術科考試 50%			筆試50%
第一階段	游泳0%		
第二階段	籃球25%	排球25%	

四、術科考試項目、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第一階段考試：游泳-2x50公尺及順序蛙泳、捷泳二式。
2. 考試地點為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（25公尺）。
3. 應試者須自備泳衣、泳褲、泳鏡、泳帽，其餘非應試必備用品一律不得攜帶入場。
4. 採男女分組進行，女生組先進行考試，待女生組全數結束後，再進行男生組考試。測驗當日將於現場公告道次。
5. 泳式順序依蛙泳、捷泳二種姿勢進行，各游50公尺。
6. 應試者須由水中出發，不得跳水。開始前須單臂抓牆，雙腳置於牆面預備，每趟應完成50公

尺後始可觸牆站立。轉身時可站立轉身，亦可水中直接轉身，唯轉身均須合法觸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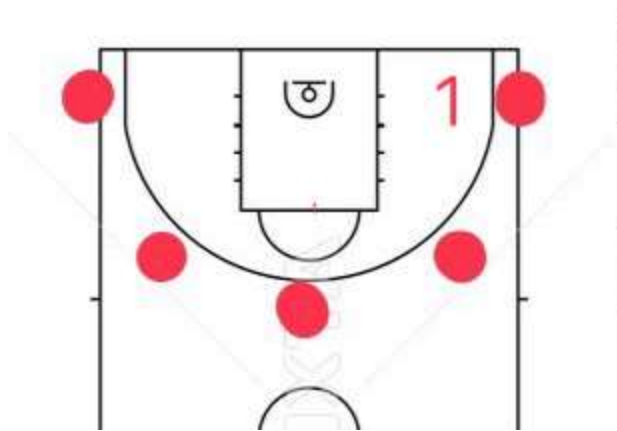
7. 出發及每次轉身後，允許考生在不超過15公尺的距離內完全潛入水中，但在15公尺前，考生頭必須露出水面。
8. 泳式若不符合國際游泳規則，則視為未通過考試。
9. 應試者於游泳途中停下或任一腳觸碰地面，皆視為未通過考試。
10. 應試者在時間內（男生90秒，女生100秒）完成指定距離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考試；未通過考試者，更衣後即應離開校園。

第二階段考試：共二項考試，採男女分組進行，考試順序為籃球、排球。

（一）籃球：三分線5點運球折返上籃一分鐘。

1. 測驗地點為活動中心二樓籃球場。
2. 以半場籃球場三分線為考試範圍，從順位1出發，一共進行三分線5點運球折返上籃。
3. 考試為計時測驗，自響音後開始計時一分鐘。
4. 考試用球：男生7號，女生6號。

※籃球術科考試路線及動作如下圖：



（四）排球：低手對空連續擊球，時間30秒，擊球次數至少35球以上，多一球加2分，未達35球以零分計算，2次機會。

1. 測驗地點為本校活動中心2樓進行考試。
2. 地面貼有標示線，距離為2公尺*2公尺。
3. 低手對空連續擊球高度必須超應試者自己頭部以上高度為標準。
4. 若於響音前觸擊到球，球尚須成功觸手部後「反彈向上」，該球才予以計算。
5. 排球腳踩線算違規，腳在線內手在線外算合格，次數與以計算。